



五部委联合发布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管理程序、条件和标准

摘要：

- 近日，《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印发，网上信息填报工作同步启动。《通知》明确了清单管理工作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 《通知》提高了知识产权、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人员学历占比、收入占比等条件要求，对重点软件领域及信息技术服务范围进行限定，明确了清单申报时限和材料要求。我们建议企业重视政策适用性前期评估，完善研发费用管理体系，做好新旧政策适用选择，提前进行知识产权规划与布局，更好享受税收政策红利。

背景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深化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2020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针对特定类型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企业等，提出清单制管理的新模式。《通知》作为贯彻落实国发8号文件有关税收政策的重要举措，于2021年3月29日正式印发生效。

毕马威观察

1. 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及细化企业适用类型

针对适用清单管理的企业，国发8号文件与《通知》明确了相关企业或项目类型所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对适用企业的分类也较以往更加细化。

| 企业或项目类型 | 政策优惠 |
|--|-----------------|
| 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 十年免税期 |
| 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 五免五减半 |
|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 两免三减半 |
|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十年亏损结转期 |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 五年免税期，后续适用10%税率 |
| 满足一定线宽条件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配套件、备件、自用设备等 | 十年免征进口关税 |
|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 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条件变化带来的影响

- 《通知》针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较为明显的变化如下：
 - 知识产权标准提高，如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知识产权数量要求提高，重点软件企业知识产权类型明确要求发明专利。同时，明确知识产权必须属于本企业，母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的专利无法应用；
 - 重点软件企业条件中研发费用投入强度提高，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从不低于6%提升至7%；
 - 人员学历占比要求由专科提高至本科，对于涉及产线技工较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潜在影响较大；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销售收入占比由不低于60%提升至7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收入占比由不低于50%提升至60%；
- 清单制管理模式下，申报时间窗口较之前变窄，企业需要加强税收优惠申报时间管理，提前做好规划，确保申报材料完备齐全（尤其是审计报告），以免错过申报时限；
- 《通知》规定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这可能导致审计报告及相关账务的后续调整；
- 《通知》中重点软件领域进行了细化，有助于企业准确选择所属领域并按对应条件进行申报评估；
- 《通知》中针对信息技术服务范围进行划定，有利于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申报重点软件企业；
- 《通知》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仅限于企业所得税，还涉及关税、增值税等税种，适用政策的标准变化较多，同时存在政策过渡期新旧政策选择问题，这些对于企业在短时间内掌握政策重点并准确匹配自身可申报的政策带来挑战。



毕马威建议

综合《通知》规定及2020年以来一系列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企业产业相关政策，我们建议企业：

- 重视前期评估：在深入理解集成电路产业及软件产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要求及申请流程的基础上，对企业是否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考虑潜在未落入清单的可能性以及申报周期短，准备不充分等因素，提高针对企业可被纳入清单的预判准确性，以免造成误判导致补缴税款及其他财税风险；
- 加强研发费用管理：通过梳理现有研发费用管理流程，发现可完善或存在潜在风险的环节，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最大化研发费用核算范围，严格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口径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确保企业能够在研发费用占比指标方面形成具有说服力的证据链；
- 权衡新旧政策选择：已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会面临新旧政策切换过渡过程中如何选择适用政策的问题，企业应综合评估与衡量申报工作复杂度和预期节税收益在选择新旧政策之间的差异，以最有利的方式做出选择；
- 着手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结合主营业务提前进行知识产权的布局与筹划，以满足《通知》中对享受优惠的企业在知识产权的数量和类型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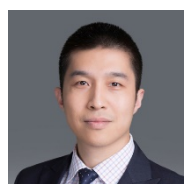
毕马威一直以来关注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动态，在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及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有深入的洞察和丰富的经验，可以在税收优惠适用性评估、研发费用梳理与测算、企业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税收优惠和扶持政策的申请以及知识产权规划与布局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服务。

毕马威将继续追踪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的与集成电路产业及软件企业产业相关优惠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政策解读及实操方案。

如您有进一步问题，请联系我们：



杨彬
研发税务服务全国及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5
E: bin.yang@kpmg.com



吴量（本文作者）
北方区研发税务服务负责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50
E: liang.wu@kpmg.com



陆正耀
华东及华西区研发税务服务负责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2
E: benjamin.lu@kpmg.com